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1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1,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

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2019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19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秀芳： 赵秀芳

孙广亮： _____

周国华：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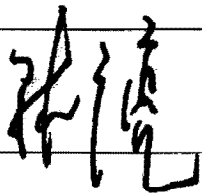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秀芳：_____

孙广亮：_____

周国华：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s for Sun Guangliang and Zhou Guohua.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秀芳：_____

孙广亮：_____

周国华：_____周国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